

## 关于九泰久远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九泰久远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九泰久远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九泰久远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该大会于2021年10月22日获得通过,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2021年11月2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

本基金在最后运作日2021年10月22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证监会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12月15日在规定网站上刊登了《九泰久远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同时终止并按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因此,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1年12月15日终止。

根据本公司基金合同以及清算报告,截至清算结束日2021年11月4日,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012,646.78元。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2021年11月5日(含)至基金剩余财产分配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等现金资产产生的利息亦归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上述资金将按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也将按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获得的分配金额最小为0.01元。清算资金将于2021年12月17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具体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 九泰久远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九泰久远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11月3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1年12月15日在公司网站(<http://www.jtt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t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606)咨询。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不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有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杭州宋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032)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申购。

上述新股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所管理部分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申购价格为567.82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数量及金额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份)	获配金额(元)
鹏华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2	268850.9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入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以下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3、费率优惠及期限  
自2021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官方网站公示为准,但长量基金不得高于成本报销本公司旗下基金。优惠前申购费率需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赎回费请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最新的业务公告。

4、其他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客户服务邮箱:400-820-289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5、日常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长量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扣款频率及扣款方式,由长量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长量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扣款频率及扣款方式,由长量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定期定额投资  
投资者以其与长量基金约定每期定期定额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长量基金定期自动从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以投资者所持基金的申购金额为限。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同)的基金分账户净资产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长量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长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1年12月15日起在长量基金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关于招商添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锦1年定期开放式
基金代码	0106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称“信息披露办法”)
申购赎回日	2021年12月20日
赎回开放日	2021年12月20日
申购封闭期	2021年12月20日
赎回封闭期	2021年12月20日
定期开放期	2021年12月20日
定开申购日	2021年12月20日
定开赎回日	2021年12月20日
定开申购赎回日	2021年12月20日

注:1、招商添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开放周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首次开放日起(包括该日)至下一个年度的对日(即包括该日)止的一年内(以下称“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进入第一个开放期,即第一个开放期为自基金首次开放日起(包括该日)至下一个年度的对日(即包括该日)止的一年内(以下称“第一个开放期”);第二个开放期为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即包括该日)至下一个年度的对日(即包括该日)止的一年内(以下称“第二个开放期”);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本次为本基金首个开放期,开放期间为2021年12月20日(含)至2022年1月17日(含),开放期间内,申购赎回、赎回或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首个开放期之日起(即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导致无法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则应在实际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

4、投资者应当关注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开始之日前的一个工作日(即包括该日)起至最后一个工作日(即包括该日)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视其基金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为无效申请。

6、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情况

7、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8、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导致无法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则应在实际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

9、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开放时间,并在实际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的程序,在开放期内,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11、申购、赎回限制

申购时,基金管理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和本公司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用);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用)。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用)。实际上,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当投资者申购时对基金的申购金额有利益倾斜时,基金管理人应适当收取申购费用,但不得超过基金的申购金额,并以申购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申购费用,切实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申购金额实行一定的限制,具体以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准,但不得对基金的申购金额实行无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申购金额实行一定的限制,具体以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准,但不得对基金的申购金额实行无限制。